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 簡章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臺北市雙語教育白皮書(111 年 1 月 10 日公布)。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具備以下條件者，始得報考。

一、國小組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不含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二)具有甄選類科之專長（**實際甄選類科將於 112 年 7 月上旬另案公告**）：

1. 雙語自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4)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2. 雙語體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2 年 7 月 12 日)內。
- (2) 取得體育相關輔系資格，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2 年 7 月 12 日)內。

3. 雙語視覺藝術：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 (2) 取得美術相關輔系資格。

4. 雙語音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音樂相關輔系資格。

(三) 具有英語能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聽、說、讀、寫 4 項皆達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1】。
5. 聽、說、讀、寫 4 項皆達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並須切結於 113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附件 1】CEFR 架構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證書。
6. 近 6 年（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曾擔任公私立國中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2 年（4 學期）以上，且須實際擔任雙語教學（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每週至少 4 節課，一年（2 學期）以上者，檢附相關文件，如課表、教案、教學影音紀錄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等，紙本須加蓋原任教學校教務處戳章，並須切結於 113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附件 1】CEFR 架構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證書。
7. 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等），並須切結於 113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附件 1】CEFR 架構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證書。

二、國中組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 持有專長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不含各特殊教育類科）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實際甄選類科將於 112 年 7 月上旬另案公告**）

(二) 具有英語能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國民中學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聽、說、讀、寫 4 項皆達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1】。

5. 聽、說、讀、寫 4 項皆達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2】，並須切結於 113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附件 1】CEFR 架構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證書。
6. 近 6 年（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曾擔任公私立國中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2 年（4 學期）以上，且須實際擔任雙語教學（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每週至少 4 節課，一年（2 學期）以上者，檢附相關文件，如課表、教案、教學影音紀錄或學校開立證明文件等，紙本須加蓋原任教學學校教務處戳章，並須切結於 113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附件 1】CEFR 架構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證書。
7. 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等），並須切結於 113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附件 1】CEFR 架構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證書。

參、合作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甄選類科

甄選類科及名額預計於 112 年 7 月上旬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doe.gov.taipei>】。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 二、報名系統網址：112 年 7 月上旬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doe.gov.taipei>】。
- 三、報名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登錄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報名系統，請務必依報名網站系統內容依序填入報考科別、姓名……等各項個人資料，勾選並上傳各類證件與切結書等證明文件、學校志願序等，學校之志願序須全數排序完成，方可點選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再三確認個人資料、各類證件與證明及分發學校志願序之正確性。系統報名資料既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四、報名資料：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 (一)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最高學歷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證書。
- (四) 教師證書。
- (五) 英語專長證明。
- (六) 英語專長證明切結書(附件 3，視需要上傳)。

五、資格審查及補件時間：審查資料不齊全者，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補件，並務必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重新補件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六、注意事項：以下事項請應考人員配合

- (一) 7 月 20 日(星期四)請參加國小組甄選者務必至本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首頁，參加國中組甄選者請務必至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首頁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未能遵守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二) 甄試前 1 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當天上午請依公告時間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 1 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七、報名費繳交

- (一) 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 (二) 報名審查通過者，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序號。
- (三) 繳費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若繳費逾時，則無法完成報名，請應考人員注意。

八、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自行於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請應考者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以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向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九、諮詢電話

- (一) 報名諮詢：報考國小組請洽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02) 2561-7600 轉 112；報考國中組請洽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02) 2932-3794 轉 112。

(二) 系統諮詢：報名時，如遇有網路系統之問題，可洽系統廠商：(04) 2315-2500 轉 601 (松盟科技 08:00 至 17:30，午休時間可留言)。

陸、甄選方式

一、線上資料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試教暨口試階段。

二、試教暨口試：依照報名科目進行抽題、試教及口試。

(一) 時間：11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六)。教學演示相關資訊、試場位置表及報到時間等，於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網站。

(二) 地點：於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公告。

(三) 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含試教 15 分鐘及評審委員口試 5 分鐘)。

(四) 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 (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試教】抽題時，由應考人員自行決定 111 學年度該科教育部審定通過教科書版本 (請應考人員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以電腦亂數抽出冊別及單元別，準備時間為 60 分鐘，並應製作教學簡案。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

(五) 各類科教學演示範圍 (實際甄選科目於 7 月上旬公告)：

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	雙語自然 雙語體育	111 學年度國小 3 年級 審定版本：南一、康軒、翰林
	雙語音樂 雙語視覺藝術	111 學年度國小 3 年級 審定版本：康軒、翰林
國中	雙語童軍 雙語家政 雙語輔導活動	111 學年度國中 7 年級 審定版本：南一、康軒、翰林
	雙語健康教育 雙語體育	111 學年度國中 7 年級 審定版本：奇鼎、南一、康軒、翰林
	雙語視覺藝術 雙語表演藝術 雙語音樂	111 學年度國中 7 年級 審定版本：全華、奇鼎、康軒、翰林
	雙語資訊科技 雙語生活科技	111 學年度國中 7 年級 審定版本：全華、南一、康軒、翰林

- (六)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口試，口試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離場。
- (七) 應試者除現場完成之教學簡案外，不得另提供個人簡歷及其他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 (八) 請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
- (九) 請攜帶准考證以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於有效期限內)或健保 IC 卡入場參加考試。

三、通過甄選後進入增能培訓階段。

柒、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 二、報到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捌、培育方式

- 一、代理教師階段：甄選通過者將依學科科目專長以及志願選填結果分發至本市國中、國小擔任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應聘前仍須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其權利義務與本市代理教師相同。
- 二、增能學分班
112 學年度：完成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以及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等雙語教學相關 6 學分課程。
- 三、公開觀課
112 學年度：教授至校觀課 5 堂，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教案。
- 四、學習檔案總評：整理當學年度參與工作坊、教學演示教案、學生回饋心得、課程設計、相關影音資料等，彙整為電子檔學習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25MB。

玖、成績計算

一、甄選階段

- (一) 【試教】佔總分 60%、【口試】佔總分 40%。
- (二) 甄選錄取名額依公告缺額錄取之，並得不足額錄取。如試教及口試原始分數任一項目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錄取。

(三)進入培育階段，書面審查及甄選成績不再採計。

(四)甄試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二、甄選成績複查

(一)甄試成績複查應在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前以傳真方式申請，國小組須向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傳真電話 02-2389-9019)、國中組須向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傳真電話 02-2762-648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 02-2311-3519 轉 1121、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教務處 02-2767-4496 轉 201。

(二)申請成績複查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增能培訓階段：

(一)增能學分班成績佔 10% (若 111 學年度已修畢該 6 學分之課程，且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112 學年度得免修該 6 學分課程，並以 111 學年度學分班成績採計)。

(二)5 次觀課(含教案)佔 40%。

(三)學習檔案總評估 10%。

(四)服務學校評定代理成績佔 40%。

(五)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為及格，若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分發正式教師。

拾、公開分發作業

一、培訓總成績及格通過，並具有英語能力證明【附件 1】之 CEFR 架構聽說讀寫 4 項 B2 或於 113 年 6 月底前取得英語能力證明【附件 1】之 CEFR 架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以上之教師，分發至本市學校擔任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訂於 113 年 7 月辦理分發)，應聘前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辦理方式另案公布。

二、培訓總成績及格通過，惟 113 年 6 月底前仍未取得英語能力證明【附件 1】之 CEFR 架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以上之教師，得向本局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教評會評估決議通過，113 學年度續留原校擔任雙語代理教師；後續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取得英語能力證明【附件 1】之 CEFR 架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以上，始得分發擔任本市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預計於 114 年 7 月辦理分發，辦理方式另案公布)。倘仍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英語能力證明【附件 1】之 CEFR 架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以上，則不

予分發，取消雙語教師代理專班資格，不得異議。

三、培訓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分發，並取消代理專班資格。

拾壹、審查與應聘

一、112-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階段：經書面審查及教學演示錄取，進入培育階段擔任代理教師者，應聘前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

二、113-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階段：經本市培育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及無法於限期內取得【附件 1】之 CEFR 架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證明之教師，將取消雙語代理專班(含分發)資格，不得有異議。
- 二、身心障礙及特殊生應考，如需特殊服務，得於考試前一週，國中向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國小向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 三、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四、凡經甄選錄取應聘正式教師者，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與協助校務發展等內容。
- 五、凡經甄選錄取正式教師者，需擔任符合專長之雙語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彈性排定，另應依學校規定時間上下班。
- 六、經甄選錄取正式教師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正式教師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八、本案錄取之代理教師及正式教師薪資按照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或電視公告，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補充事項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2 日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
112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 達中高級	<p>可擇任一方式報考：</p> <p>◎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p> <p>◎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p> <p>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p>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p> <p>◎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p>	<p>◎ 無分項考試。</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p> <p>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p>聽說讀寫 平均達5.5</p>	<p>◎ 無分項考試。</p> <p>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p>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p>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p>	<p>◎ 無分項考試。</p> <p>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p>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p>	<p>聽說讀寫</p>	<p>聽說讀寫 平均達60 ALTE Level 3</p>	<p>◎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BULATS測驗已於民國108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驗。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p>
<p>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p>	<p>聽說讀寫</p>	<p>聽說讀寫 平均達160</p>	<p>◎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或「說」、「寫」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修正。</p>
<p>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聽說讀寫</p>	<p>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寫作B</p>	<p>◎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p>PTE學術英語考 試 (PTE-A)</p>	<p>聽說讀寫</p>	<p>聽說讀寫 平均達59</p>	<p>◎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p>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 (Anglia)</p>	<p>聽說讀寫</p>	<p>Advanced level 中 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 DISTINCTION。</p>	<p>◎ 「聽讀寫」合併考； 「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讀說寫」一起考。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p>多益英語測驗 (TOEIC)</p>	<p>聽說讀寫</p>	<p>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p>	<p>◎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

112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p>可擇任一方式報考：</p> <p>◎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p> <p>◎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p> <p>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p>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p> <p>◎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p>	<p>◎ 無分項考試。</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p> <p>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p>◎ 無分項考試。</p> <p>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p>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 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 聽讀、口說、寫作可 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BULATS測驗已 於民國108年正式更名為 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 驗。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 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 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號。
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140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或 「說」、「寫」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 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 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 權台灣認證中心) 109年 11月25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號修正。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150、 口說S-2、寫作C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口試、寫作測驗。 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 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p>	<p>聽說讀寫</p>	<p>聽說讀寫平均達43</p>	<p>◎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p>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p>	<p>聽說讀寫</p>	<p>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p>	<p>◎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讀說寫」一起考。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p>多益英語測驗 (TOEIC)</p>	<p>聽讀說寫</p>	<p>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p>	<p>◎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具結 113 年 6 月底前能取得 CEFR 架構之聽說讀寫 4 項 B2 級證書切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年），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如期取得證書，則喪失本案正式教師分發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輔具 (應考人員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應考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甄審學校名稱：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申請說明		審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簽全名

- 一、申請甄選成績複查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國中向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傳真電話 02-2762-6480），國小向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傳真電話 02-2389-9019），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教務處 02-2767-4496 轉 201，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 02-2311-3519 轉 1121，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臺北市雙語教師代理專班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

(學校)

委託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之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

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